

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應用外語學系經費財產空間委員會組織辦法

89.8.24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擬訂通過

92.3.12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2.6.18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：為規劃本系經費之運用及財產管理，特設經費財產空間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：本章程所稱經費包含與本系有關之學校預算經費及本系業務費。
- 第三條：本會旨在協助處理下列各項工作：
- 一、本系經費之分配及財產之管理。
 - 二、規劃本系各項教學研究活動經費之分配運用。
 - 三、本系獎助學金之籌募與運用。
 - 四、規劃本系儀器、圖書、設備、設施之採購、管理與使用。
 - 五、其他有關經費與財產之事務。
- 第四條：本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中推選組成之。
- 如推選人數超過時，以抽籤方式決定之；如推選人數不足時，由系主任推薦，並經全體教師半數以上(含)通過之本系專任教師補足。
- 第五條：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選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六條：本會置秘書一至二名，由助教中選派，協助本會處理有關庶務。
- 第七條：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
- 第八條：本會開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以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- 第九條：本會之決議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生效。
- 第十條：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